

與正本相符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馬文君		出生年月日	民國54年12月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220226							
	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南投縣第1選區			
戶籍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號													
通訊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西寧路 號													
聯絡電話	公		049 298		宅 ()		行		電話				09113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夫	王俊國	49	U	1	2	0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作為基準日，請詳查當日財產狀況，據實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胤段	730	10,000分之532	王俊國	81年3月	買賣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段五甲小段	14	2分之1	馬文君	85年12月	繼承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段五甲小段	1	2分之1	馬文君	85年12月	分割繼承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段五甲小段	1	2分之1	馬文君	85年12月	分割繼承	
	南投縣 埔里鎮 文頭段	742.3	20分之1	馬文君	59年6月	贈予	
	南投縣 埔里鎮 北環段	29.72	2分之1	馬文君	85年12月	分割繼承	
	南投縣 埔里鎮 忠孝段	140.9	100分之43	馬文君	85年12月	分割繼承	
總申報筆數：58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 埔里鎮 南忠孝段	3.02	100分之43	馬文君	85年12月	分割繼承	
	南投縣 埔里鎮 大瑞瑞段	242.52	全	王俊國	93年4月	買賣	
	南投縣 埔里鎮 大瑞瑞段	27.5	全	王俊國	93年4月	買賣	
	北投縣 光復鄉 北托基段	941.24	公同共有1/1	王俊國	94年5月	贈予	
	北投縣 光復鄉 北托基段	1244.55	公同共有1/1	王俊國	94年5月	贈予	
	北投縣 光復鄉 北托基段	71.05	公同共有1/1	王俊國	94年5月	贈予	
	南投縣 埔里鎮 南忠信段	983.43	全	王俊國	100年1月	買賣	
總申報筆數：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612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6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6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06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474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4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22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 光復鄉	198	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大安縣 光復鄉	94	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524	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東富縣 光復鄉	2771.31	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3968.73	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東富縣 光復鄉	2256.28	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1973.93	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植東富寮段 光復鄉	1948.13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植東富寮段 光復鄉	1629.01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植東富寮段 光復鄉	52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植東富寮段 光復鄉	3694.61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植東富寮段 光復鄉	854.9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植東富寮段 光復鄉	3303.71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植東富寮段 光復鄉	10285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 5月	繼承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 光復鄉 溪州段	291.1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砂老果段	3398.36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砂老果段	149.57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砂老果段	300.45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砂老果段	365.1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砂老果段	1121.5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 光復鄉 砂老果段	142.85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石砂崙段 光復鄉	495.8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孔蓮崙段 光復鄉	112.6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孔西富崙段 光復鄉	0.9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孔水樓崙段 光復鄉	4348.4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孔水樓崙段 光復鄉	963.11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孔水樓崙段 光復鄉	2516.83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孔水樓崙段 光復鄉	2942.31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林連昇 光復鄉	674.9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林連昇 光復鄉	2614.79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林連昇 光復鄉	170.91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林連昇 光復鄉	2352.16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林連昇 光復鄉	16.85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林連昇 光復鄉	159.62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林連昇 光復鄉	4086.65	共同共有 1/4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光復鄉 阿托莫段	23231.1	公同共有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 阿托莫段	1629.97	公同共有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築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園段建號	(1) 建物面積 123.49	全	王俊國	81年3月	買賣	
	南段縣埔里鎮大城路	(2) 共同建物 364.84	10.00份之532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2段	131.9	共同持有1/2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	301.39	共同持有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	186.87	共同持有	王俊國	101年5月	繼承	

總申報筆數：5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徐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額
船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額
TOYOTA			1998	IAZ 324	王俊國	95年6月	買賣		
	LEXUS		1998	JTJZAM4 50200	王俊國	1084年8月	買賣		18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圖 籍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659,52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埔里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厚文居								21,840
2. 第一銀行 (埔里)	綜合存款		"	"								6,084,386
3. 第一銀行 (埔里)	活期存款		"	"								429,174
4. 合庫 (埔里)	活	信	"	"								1,501
5. 土銀 (新店)	活	信	"	"								21,878
6. 台中銀行 (埔里)	活	期	"	"								67,929
7. 台中銀行 (埔里)	活	期	"	"								1,170
8. 台中銀行 (埔里)	活	期	"	"								1,284
9. 中國信託 (彰化)	活	期	"	"								28,602
10. 一銀 (埔里)	支票存款		"	"								1,758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0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4,699,04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699,0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三	王	受	國		1,058			10		新台幣				10,580
2	台					1,270			10						12,700
3	遠					30,282			10						302,820
4	基					88			10						880
5	冠					1,746			10						17,460
6	榮					2,749			10						27,490
7	萬					335			10						3,350
8	中					3,136			10						31,360
9	鴻					17,000			10						170,000
10	所					20,000			10						200,000
11	友					1,080			10						10,800
12	太					1,253			10						12,530
13	中					150			10						1,500

總申報筆數: 35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4.	京城銀		王	俊	國	3,849	10	10	10	38,490	新	台	幣		38,490
15.	企銀		"	"	"	175	10	10	10	1,750	"	"	"		1,750
16.	遠東銀		"	"	"	4,807	10	10	10	48,070	"	"	"		48,070
17.	台新金		"	"	"	5,411	10	10	10	54,110	"	"	"		54,110
18.	第一金		"	"	"	974	10	10	10	9,740	"	"	"		9,740
19.	華上		"	"	"	31	10	10	10	310	"	"	"		310
20.	財諾-KY		"	"	"	13,000	10	10	10	130,000	"	"	"		130,000
21.	寶成		"	"	"	1,953	10	10	10	19,530	"	"	"		19,530
22.	高企		"	"	"	71	10	10	10	710	"	"	"		710
23.	瑞圓		"	"	"	15,000	10	10	10	150,000	"	"	"		150,000
24.	亞聚		"	"	"	25,130	10	10	10	251,300	"	"	"		251,300
25.	士雷		"	"	"	110	10	10	10	1,100	"	"	"		1,100
26.	華新		"	"	"	6,931	10	10	10	69,310	"	"	"		69,310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1.	中銀		王俊國			240,330		10				新台幣		2,403,300	
28.	友通		"			181		10				"		1,810	
29.	長榮		"			963		10				"		9,630	
30.	兆豐		"			81		10				"		810	
31.	新光		"			126		10				"		1,260	
32.	太景		"			10,000		10				"		100,000	
33.	承萊		"			1,124		10				"		11,240	
34.	長江		"			27,710		10				"		277,100	
35.	易島		"			32,000		10				"		320,000	
			(M人下字S)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點	保 人 備 註
1. 泰國泰南 2. 三商 3. 三商 4. 以下空白	開運年年終身壽險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10年繳費新金 20年繳費新金 利豐利豐利豐 馬身終身壽險 馬身終身壽險 馬身終身壽險	馬文君 馬文君 馬文君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00,000 元)

裝

訂

線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以下空白	夏文居	第一銀行埔里分行	1,600,000	85年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 4 頁，共 7 頁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17,958 元)

投資人	事業名稱	投資地	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夏文君	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	南投縣埔里鎮三民路	159號	117,958元	87年	

總申報筆數： /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馬文居於第一銀行坤里分行之貸款，係其提供名義向銀行貸款，非本人債務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馬文居



(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9日

